

## 目 录

第一章 思考教育目的的逻辑起点.....	(1)
一、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	(2)
二、教育在人与社会发展矛盾中的地位 .....	(11)
三、教育的质的规定性 .....	(20)
第二章 教育的最高目的 .....	(31)
一、教育的出发点 .....	(31)
二、教育的最高目的 .....	(41)
第三章 个人的教育目的与社会的教育目的 .....	(57)
一、教育目的的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 .....	(57)
二、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的统一 .....	(73)
第四章 教育目的中的价值冲突及价值选择 .....	(89)
一、教育活动的受动性 .....	(89)
二、教育活动的能动性 .....	(98)
三、教育价值选择的方法论思考.....	(102)
第五章 人文主义教育目的观.....	(130)
一、人文主义教育目的观的理论基础.....	(132)

二、人文主义教育目的观的基本特征.....	(137)
第六章 科学社会主义教育目的观.....	(162)
一、科学社会主义教育目的观的理论基础.....	(163)
二、科学社会主义教育目的观的基本特征.....	(168)
第七章 科学人文主义教育目的观.....	(200)
一、科学人文主义教育目的观的基本精神.....	(201)
二、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必将融合.....	(215)
第八章 我国教育目的的基本精神.....	(233)
一、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性.....	(234)
二、坚持培养劳动者.....	(240)
三、坚持人才的全面性.....	(244)
四、重视促进个性的发展.....	(255)
五、适当满足个人自身完善的需求.....	(261)
六、培养现代人的品质.....	(266)
主要参考书目.....	(283)
后记.....	(287)

## 第一章

### 思考教育目的的逻辑起点

无论就一个国家而言，还是就各级各类教育以至一所学校而言，思考和制定教育目的乃至培养目标，都必须首先在理论上确立一个逻辑起点，并以此出发建构起制定教育目的和培养目标的方法论体系。思考和制定教育目的的逻辑起点是什么？是教育所面临的基本矛盾。教育所面临的基本矛盾是什么？是人（受教育者）的发展与社会（包括整个外部世界）发展的矛盾。具体讲，就是指人认识、适应和改造社会的现实力量，与社会发展的现实水平和未来趋势的要求之间的矛盾。教育所面临的基本矛盾，也即是教育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教育的出发点和归宿；教育所面临的基本矛盾，也即是教育目的所指向的根本问题，是教育目的的出发点和归宿。一切教育活动，都是直接、间接地为了达到一定的教育目的而展开的；一切教育目的又都是为解决一定时期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而设定的。这可以说是一条教育规律，不管人们愿否承认，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这都是客观存在的，尽管这种客观存在可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教育之所以会发生和发展，其根本依据与最终动力，都存在于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之中。教育是立足于人的发展，即通过把人的素质提高到社会发展所要求的水平上来从而解决其所面临的基本矛盾的，并以此促进社会的发展。因此，

教育目的乃至培养目标的制定，必须以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为根本依据，必须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中获得自己的确定性和发展性。舍此，任何教育目的的提出都是缺乏根据的。所以，教育目的的制定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弄清人的发展状况与社会发展的状况对人的发展的要求之间的差异，并以此为据为人的发展设定一个质量规格的过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思考和制定教育目的，必须以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作为其逻辑起点。

### 一、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存在于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之中。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二者既具有一致性，又具有矛盾性。

#### 1.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一致性

从总体上讲，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是一致的。人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也是随着人的发展而发展的。也即是说，人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同样离不开人的发展，二者相辅相成。马克思的这一思想，体现在他的一系列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中，如：人的发展既决定于又决定着社会的发展；人既被环境所创造又创造环境；人既是历史的产物又是历史的主体，等等。在马克思关于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对立统一的思想中，深刻地体现了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内在的一致性。

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连续性来看，人与社会相互决定，互为条件。马克思哲学的卓越之处，正是在于它把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看成是一个一致的过程。人的发展既决定于、又决定着社

会的发展，这是马克思哲学革命中的一个关键支点。马克思有句名言说得好：人既是历史的剧作者，又是历史的剧中人。

马克思关于人的发展学说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人的发展是一个社会历史的过程。这就是说，人是随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的发展要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社会历史条件是怎样的，人的发展大体上就是怎样的。马克思认为，个人是怎样的，这不是由人性或人自身所能充分说明的，在根本上必须由社会历史条件和人的社会活动方式来说明。任何人来到这个世界，首先所面临的是他所无法选择的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既有的关系，因而都要遇到前代人传承下来的既定的生产力和社会关系，它们预先规定了新生一代的社会生活条件和发展基础。因此，从这一方面看，人必然是社会各种关系的产物。不管人们是否愿意承认，不管人们在主观上怎样超脱社会，他们总是社会的产物。人可以离开社会而生存和发展的说法，纯属神话般的欺人之谈。正如鲁迅先生所说：“要做这样的人，恰如用自己的手拔着头发，要离开地球一样”<sup>①</sup>。

古往今来的人为什么是形形色色的，人的发展水平为什么会表现出不同的历史阶段性，在同一历史阶段中为什么一些人能够在某些方面获得发展的垄断权而另一些人却在某些方面失去了发展的基础，这都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社会关系的状况，以及个人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有着直接的关系。

但是，人并不是社会历史的消极产物，环境改变着人，人也改变着环境。人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历史也是随着人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的发展是一个社会历史的过程这一观点，决非是一种机械决定论，更不是在颂扬宿命论。这

<sup>①</sup>《鲁迅全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336页。

种观点只是告诉人们，人的发展不可能超越现实的社会生活条件，如果要改变人的发展状况，就必须通过人的活动去改变现存的社会生活条件，并在这一过程中改变人自身。人与动物之所以不同，一个本质的区别就在于动物只能消极地适应环境而被环境所创造，因而动物只能是动物；而人不仅被环境所创造，更重要的是人同时也能动地改变着环境，并且只有在改变环境中才能为环境所创造，所以人才能成其为人。一部社会发展史，就是人类不断改变环境、争取自由的历史，就是人类不断认识必然，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从而不断把社会发展和人自身的发展推向更高水平的历史。

在马克思看来，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是人与社会发生关系以及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制约与相互促进的中介。无论是社会对人的制约，还是人对社会的改变，都必须通过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才能得以实现。因此，从根本上看，人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由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所决定的。在社会实践中，人既是受动的，又是能动的，是受动与能动的统一体。

实践在本质上是生产的、创造的，而且是一种不断扩大的再生产、再创造。它一方面表现为对客体的加工，即对环境的改造；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体现为通过实践过程以及通过消费、享用实践的成果，从而再生产出具有新的素质、需要与能力的主体，即对人自身的改造。所谓对象化，即主体客体化，是将人的本质力量（即在人的自然素质基础上形成的人的社会力量和潜能）从主体存在方式，即活动的形式转化为客观对象的存在。所谓非对象化，即客体主体化，是客体（包括前人的活动成果）从客观对象的存在方式转化为主体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使主体活动受客体的属性和客观规律的制约而成为客观的活动，并通过占有和享用活动成果而构筑、发展人的本

质力量。然而，无论是主体的客体化还是客体的主体化，都只有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才能实现。

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中，人是能动和受动的统一体，但必须看到，能动是更能体现人的本质的一面。即便就对环境的适应而言，虽然这是人与动物共有的特性，但更能体现人的本质的是积极的适应而不是消极的适应。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解决了人与社会的主客体关系。社会是由人组成的，历史是由人创造的，社会的活力来自于人的活力，社会的有机性来自于人的有机性。总之，人是万物之灵，是社会历史的主体。马克思认为：“历史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它‘并不拥有任何无穷尽的丰富性’，它并‘没有在任何战斗中战斗’！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为这一切而奋斗的，不是‘历史’，而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sup>①</sup>一部社会发展史，归根到底也就是一部人的主体力量的发展史，就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只要你们把人们当作他们历史的剧中人物和剧作者，你们就迂回曲折地回到真正的出发点。”<sup>②</sup>马克思的这一论断，精辟而恰当地说明了人在社会历史活动中的主体地位。

在考察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时，切忌把人与社会完全对立起来，也不可把人和社会抽象化，而应看到人与社会质的内在统一性。脱离了社会的人是抽象的人，脱离了人的社会也是抽象的社会。马克思指出：“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9页。

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sup>①</sup>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社会也无非是“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sup>②</sup>。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即联合起来的单个人”，“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sup>③</sup>。因此，离开了社会说明不了人，离开了人同样也说明不了社会，二者之间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 2.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性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既有一致的一面，又有矛盾的一面，二者处在永恒的矛盾运动之中。

笼统地说，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就是指人认识、适应和改造社会的现实力量，与社会发展的现实水平和未来趋势对人的素质的要求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就是矛盾。人对社会有了一定的认识之后，又会产生新的认识课题；人对社会有了一定的适应之后，又会出现新的不适应；人对社会有了一定的改造之后，又会面临新的改造任务。社会的发展具有无限的可能性，人对社会的认识、适应和改造是永远不可穷尽的。人也永远不会满足于社会的现状，满足于对社会已有的认识、适应和改造，总是要不断地根据社会发展的要求对自身提出新的发展要求。无论对人类还是对个体来讲，都是如此。这样，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便形成了一种永恒的矛盾运动。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都是在这种矛盾运动中实现的。

虽然人的发展也具有无限的可能性，但人发展的现实水平与社会发展的要求之间总会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差距。正是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20页。

<sup>③</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0、226页。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这种矛盾运动的无限性，才决定了人的发展的无限可能性。假设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不存在矛盾了，那人的发展也就失去其根本动力了。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运动过程，同时也就是矛盾的转化过程。解决这一矛盾的重要途径之一，就是不断地把作为社会历史主体的人的发展水平提高到社会发展所要求的水平上来，以求得矛盾双方的暂时统一。这样，在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在人对社会的认识、适应和改造中，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得以解决，从而构成了一个永恒的矛盾运动过程。

以上所述，只是对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作了一个笼统的阐释。这一矛盾还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具体分析。

从发展的方向上看，社会发展的方向总是要规定人的发展方向，但是，人的发展在不同程度上又倾向于突破这种规定。这样，人的发展方向与社会的发展方向就可能出现一定的矛盾。在发展方向上，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不仅存在着与政治方向有关的一系列矛盾，也存在着诸如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矛盾、社会权威与个人自主的矛盾，等等。

从发展的水平上看，社会的发展水平总是制约着人的发展水平，但是，人的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又总是趋向于超越这种制约，从而导致人的发展水平与社会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此外，人的发展水平往往又不同程度地落后于社会发展的水平及其要求，这也构成了二者之间的矛盾。

从发展的结构上看，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也总是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里所说的发展结构上的矛盾，是指人才的群体结构与社会对人才的结构性需求之间的矛盾。社会的结构制约着人才的群体结构，但是，在一定时期，无论是人才的横向

群体结构（即各类人才）还是人才的纵向群众结构（即各级人才），与社会的结构需求之间或多或少地总是存在着矛盾。

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上看，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也是难以避免的。有时候，人的发展有某种需要和可能，但社会发展却暂时不能为此提供相应的需要与可能；有时候，社会发展对人的发展提出了某种需要和提供了可能，但人的发展却没有与此相应的需要和可能。

从发展的规律上看，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同样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各有其自身的规律，这两种规律之间在某些情况下既可能是一致的也可能是不一致的。人的发展规律能否得以遵循，直接影响着人的发展状况。但是，人的身心发展的规律必然要受到社会客观条件的影响和制约。社会的政治、经济等客观状况既可能满足遵循人的身心发展规律的条件，从而促进人的正常发展，也可能背离人身心发展的规律，从而阻碍或扭曲人的发展。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还可以从主客体关系的不同方面来进行分析。按照我国哲学界比较流行的见解，主客体关系可分为实践关系、认识关系和价值关系。毫无疑问，在这三种主客体关系中，都存在着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哲学界还有人把实践的主客体关系划分为这样三个方面：一是物质变换关系（包括物质生产和物质交换），这是其他一切关系的基础；二是意识关系（包括认识和评价）；三是价值关系，这是前两种关系的中介。还有人把主客体关系划分为：人与自然的关系，这是主客体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这既是一种主客体关系，又是主客体发生关系的重要条件；人与文化的关系，这是前两种关系观念形态上的实践成果。对主客体关系究竟应该作怎样的划分，这不是本书所要探讨的问题，这

里所要说明的问题是，不管对主客体关系做出怎样的划分，在这些关系中都存在着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

人与社会的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矛盾的复杂性。为便于说明问题，可大致概括为三种情况①。

一是个人利益、需要与社会整体或社会中居主导地位的利益、需要之间存在着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在要求个人个性得到发展的同时，又对个人的个性有所规范和限定，要求个人的个性沿着社会所要求的方向发展，引导个人形成向社会的个性，抑制逆社会的个性。这在任何社会都是必然的和必要的。问题是什么是向社会的个性，什么是逆社会的个性，在性质上要区分正确；怎样引导，怎样抑制，在分寸上要把握得当。

二是由于社会制度、所有制关系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等方面的问题，以及旧式分工和社会阶级对抗的存在，社会会成为一种异己的力量与个人相对立，限制和破坏个人所具有的潜能充分发展，从而造成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这种矛盾在剥削阶级社会中是以尖锐对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在非剥削阶级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社会中，也不可能完全避免矛盾双方的冲突。在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处于对立状态时，必然会不同程度地出现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社会的发展以暂时牺牲部分人的发展为代价，如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以广大工人的畸形、片面发展为代价换来的；第二，一部分人的发展以牺牲另一部分人的发展为代价，如在真实的分工产生之后，少数人得到了智力发展的垄断权，大多数人则丧失了智力发展的基础和条件；第三，人的活动以损害和否定主

① 参见王道俊等主编：《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7—108 页。

体的发展为代价，如在异化劳动中，物化劳动不是对活动主体的确证，而是对其主体的否定。对以上论断，需要作出两点说明：其一，上述三种情况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是符合历史发展的辩证法的，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因而也具有其历史的合理性。任何崇高的理想、道德的义愤和浪漫主义的情调，对此都无济于事。但是，也不能把这种理想、义愤、情调简单地贬斥为不切实际的空谈或幼稚可笑的幻想，它同样有一定的现实根据，是对阻碍、扭曲人的发展的社会现实的反抗、批判和否定，体现了人类对自身解放的向往和追求，对激励人们超越社会现状和自身现状，促进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可以说，理想主义者对社会及人的发展的贡献，并不亚于现实主义者。其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人的发展的部分否定，是一种辩证的否定，因而在这种否定过程中也必然包含着对人的发展的某种肯定，尽管这种肯定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异化的方式实现的。

三是在一定的社会形态趋于没落的时期，生产关系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同时也成了人的发展的桎梏，从而造成人与社会发展的对立。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不仅不能满足人的发展需要，反而破坏人的发展，扭曲人的个性。

综上所述，人在实践活动中与社会构成矛盾关系，人既适应社会，是历史的产物，又改造社会，是社会历史的主体。社会历史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历史，人在改造社会的实践中也改变自身，获得自身的发展，实现和提高自身的价值。在社会历史的长河中，从总体上讲，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是相互转化、相互促进的。人既必须立足现实，又应力求超越社会现实与自身现实。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文化进步，社会对人的发展的要求愈来愈高，人的发展也具有愈来愈重要的意义。

## 二、教育在人与社会发展矛盾中的地位

这一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认识，一是教育在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矛盾中的中介转化地位；二是教育在解决这一矛盾中的社会历史地位。这两个方面，都与认识教育目的有密切的关系。

### 1. 教育的中介转化地位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和相互转化的。这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和相互转化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但最基本、最普遍、最有效的途径还是教育。教育是连结人与社会的重要中介，通过教育的中介作用，能够有目的、有选择、有规范地把社会发展对人的发展的要求转化为人的素质，把人的素质提高到社会发展所要求的水平上，使人成为社会生活的主体，从而实现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促进和相互转化。对人的发展来说，教育促进着人的社会化；对社会发展来说，教育为其造就着符合一定需要的人。这样，教育便在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中充当着中介转化地位。教育可以有效地把社会发展的要求转化为人的素质，这同时也就把人的发展水平提高到了社会发展的水平上。如果没有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是很难有效地和普遍地实现其转化的，或者说，这种转化在很大程度上只能是自发、盲目、松散和缺乏规范与效率的。

正因为教育在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处于中介转化地位，因而教育就面临着两个最基本的关系和两个最一般的规律：一是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关系和教育必须适应、促进人的发展；一是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和教育必须适应、促进社

会的发展。教育要有效地实现其中介转化作用，就必须按照教育规律办事，恰当地处理好教育所面临的两个基本关系，以及这两个关系之间的关系。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在教育内部更直接地体现为代表社会发展方向和水平的教育要求（也可以说是教育目的）与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现实水平之间的矛盾。这样，教育所面临的外在性的基本矛盾就转化为教育的内部矛盾，即教育要求与受教育者发展之间的矛盾。教育要有效地实现人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转化和相互促进，就必须在教育内部有效地实现受教育者的发展与不断提出的教育要求之间的相互转化。更进一步讲，教育要有效地促进受教育者的发展与教育要求之间矛盾的转化，还必须把对受教育者来说属于外在性的教育的内部矛盾转化为受教育者发展的自身矛盾，从而构成受教育者自我的发展要求与他现有发展状态之间的矛盾，这是受教育者发展最直接的动力。可见，教育要解决其所面临的基本矛盾，就必须相继实现两个“转化”。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转化为教育的内部矛盾，或者说，社会发展对人的发展的要求转化为教育要求，构成教育内部矛盾的一个方面，如上所述，是经过选择并规范化了的。因此，教育对人的培养总是有目的的，总是有预期规格质量的。教育要求源于社会发展对人的发展的客观要求，但又不完全等于这种客观要求，而是教育主体对这种客观要求能动反映和选择的结果，这种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教育目的。

个体发展的内部矛盾（这里实际上说的是个体心理发展的内部矛盾），大体上说，是为个体所选择或接受的社会对其发展的要求与他现有的发展状态的矛盾，也可以说是理想自我与现实自我的矛盾。这个矛盾的内涵如何，如何表述，矛盾双方的

要素及如何形成、如何转化，它在人的发展中的意义及其与教育的关系，这些问题还有待深入探讨和具体阐释，但有两点值得提出。第一，作为受教育者个体发展的内部矛盾，从其外界来源来说，并不只是教育影响或教育要求，除此之外，还有社会生活的多方面影响。个体是社会的、现实的人，个体发展的内部矛盾是他与社会的矛盾向个体发展内部转化的结果，或者说是受教育者个体与社会的矛盾在个体发展中的表现。不能把受教育者个体与社会的矛盾仅仅归结为受教育者个体与教育要求的矛盾或学生与教师的矛盾，也不能把受教育者个体发展的内部矛盾仅仅归结为受教育者个体与教育要求的矛盾或学生与教师的矛盾转化的结果。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教育在个体发展中的作用。教育是解决受教育者个体与社会发展矛盾的特殊形式或特殊手段，它对受教育者的发展，对受教育者发展内部矛盾的形成和转化，起着规范、引导、促进的作用。现在的问题是，教育学理论和教育者往往只看到或重视教育对受教育者发展的影响，比较忽视社会生活对作为社会个体的受教育者发展的影响。这就难免把受教育者当作脱离现实生活的、只存在于教育真空中的抽象的人。这种看法似乎充分肯定了教育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但实际上却不利于充分发挥教育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如果忽视社会生活在人的发展的内部矛盾的形成和转化中的作用，也就不会去注意教育影响与社会生活影响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就不会去考虑教育如何利用、提升和调节、改造社会生活对人的发展的影响，从而使教育成为一种脱离实际的一厢情愿的东西。第二，受教育者不仅有自己的现实生活，受现实生活的影响，而且是自己生活的主体，自身发展的主体。教育对受教育者的影响必须为受教育者所接受才能成为受教育者发展内部矛盾的一个方面。受教育者对教育影响的

选择和在自身内部矛盾的转化方面，都有其能动性。因此，教育不能把受教育者当作脱离社会生活的、只存在于教育真空中的抽象的人，也不能把受教育者当作可以任意搓揉的泥人，而应充分尊重和发挥受教育者作为社会现实的人的能动性。教育对受教育者的影响，只有通过受教育者自己的活动，通过他认识上、思想上的矛盾斗争才可能转化为他自身的素质。受教育者的文化知识、智力才能、思想性格不是教育注入的结果，而是在教育引导下经过受教育者自己努力的结果。教育的目的就在于根据受教育者已有的发展状态，因材施教、因势利导，把反映社会发展要求的教育要求转化为受教育者自己努力的目标，组织和指导受教育者参与各种活动，促进受教育者认识上、思想上的矛盾运动，把教育要求转化为受教育者新的发展状态，将受教育者培养成社会生活的主体。

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矛盾是人类众多实践活动共同面临的矛盾，也是教育实践活动所面临的基本矛盾。教育实践活动不同于其他实践活动的特点在于，它在解决这一矛盾的过程中不是直接指向社会发展，而是直接指向作为社会的主体的人的发展。也就是说，教育在解决这一矛盾中的特殊功能与特殊地位在于有目的地培养符合一定社会需要的人。通过培养人，教育不断地把人的发展提高到社会现状及发展趋势所要求的水平上，使人在社会化的基础上成为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面临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人们为解决这一矛盾在不同的实践活动中尽管可以有不同的着眼点，但教育只能着眼于人的发展来解决这一矛盾，只能通过把人的发展提高到社会发展要求的水平上这一途径来促进矛盾双方的相互制约、相互转化和相互促进。通过培养人来解决人的发展水平与社会发展要求之间的矛盾，是教育的根本主题和永恒课题，也是教育的发生、存在

和发展的根本依据。

## 2. 教育的社会历史地位

教育的社会历史地位，就是指教育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及作用。从根本上讲，教育的社会历史地位是由教育在解决人与社会发展矛盾中的中介转化地位所决定的。正是由于教育在解决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矛盾中的特殊地位和特殊功能，才使它在社会历史的发展中获得了独特的价值和不可替代的地位。随着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之间矛盾的不断加深和日益复杂，随着人在社会发展的主体地位的日趋增强，教育的地位与作用也日渐重要。当今，教育的社会历史地位已上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教育之所以重要，归根到底还在于人的重要。教育的社会历史地位随着人的社会历史地位的提高而提高的，特别是随着人的素质的日益重要而不断提高的。因此，说教育重要，并不是它本身有什么重要，而是因为人的素质重要。如果人的素质在一个社会的发展中是无足轻重或被看成是无足轻重的，那么，教育在这个社会中的地位必然也是无足轻重的，被忽视的。也就是说，忽视人，必然忽视教育；忽视教育，正是因为忽视人。

人的素质的重要程度如何，首先取决于社会的发展水平和科学文化进步的程度，同时也取决于社会是否重视人的素质，是否将其发展主要建立在依靠人的素质的基础上。如果社会和科学文化发展的水平本身较低，那么社会发展对人的素质的要求也就较低，因而人的素质就不会得到社会较高的重视，教育的社会地位也就相应地较低。但是，如果社会的发展不依靠人的素质的提高，不充分受纳教育的成果，即便社会发展本身对人的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人的素质也得不到应有的重视，教育同样也得不到应有的重视。由此可见，只有当人的发展与社